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责任追究问题问责情况

2024年7月22日至8月20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向我市反馈了督察发现的问题并移交了两件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我市高度重视，成立责任追究组对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资源中心以及榆阳区、神木市、定边县、子洲县水资源保护中心等10个部门单位24名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对该反馈问题拟立案调查2人，立案并案处理1人，第一种形态处理21人，其中予以诫勉9人、责令检查5人、谈话提醒7人。同时，向横山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以及榆阳区、定边县、靖边县水利局发工作提醒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环境问题较为突出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市纪委监委收到移交线索后，第一时间对该问题进行核实，经审批，分别给予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负责人王君诫勉，榆横第一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理苗滋耀诫勉，榆横第一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经理助理刘铜江责令检查，榆横生活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负责人贺兴伟诫勉；分别给予榆林市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刘明玺立案并案处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榆横工业组组长李翠芳诫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局长高亚莉谈话提醒，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工作人员范亚涛诫勉，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大队负责人张培谈话提醒，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大气、水生态环境室主任郑建军诫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原水生态环境室股长杜海东责令检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局长高如鹏谈话提醒，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原五中队分管领导刘风责令检查，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大队长刘瑞谈话提醒；并向横山区政府、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发工作提醒函。

二、关于榆林市部分县区水资源管控利用问题突出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市纪委监委收到移交线索后，第一时间对该问题进行核实，经审批，对于部分企业长期违规取水、超量取水问题突出问题，分别给予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主任方立贵谈话提醒，时任神木市水资源保护中心主任王亚涛诫勉，时任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大队长马斌诫勉，子洲县水资源工作站站长白冰谈话提醒，并分别向榆阳区、定边县、靖边县水利局发工作提醒函。对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未有效发挥，外排突出问题，分别给予时任榆林市水资源中心取水管理科科长白琨谈话提醒，榆林市水资源中心副主任郝广成责令检查，原榆林市水资源中心主任尚晓伟谈话提醒。对于榆林市市政中水利用工程建设滞后，中水利用率低问题，市纪委监委对原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科长田龙、时任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副局长温建斌立案调查，拟给予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纪磊责令检查处分。

下一步，我市将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质增效为目标，持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职能作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在我市落地生根、落实落细，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